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设计制作甘肃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宣传册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新立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新立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